**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优化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环境，吸引优质生源，激励博士生潜心学业，调动博士生从事学术研究和科研实践的积极性，提升博士生创新实践能力。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5号）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19—2020学年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全日制非定向就业、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7年)的在读博士生。

二、奖励标准、名额

（一）特等奖：金额为9.6万元/生•年，人数不超过5名；

（二）一等奖：金额为4.8万元/生•年，人数不超过30名。

三、申请条件

见《中南大学研究生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5号）。

四、评定程序

（一）9月5日-9日，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生进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学术成果”栏，将在读期间内已公开发表的论文、科研成果、获奖情况、参与社会实践情况等录入相关栏目后（可多次申请校长奖学金，但已获批的校长奖学金申报材料中的成果不能重复使用），登录中南大学奖助学金管理系统（http://award.csu.edu.cn/），选择“奖助评审”->“我要申报”，在线填写“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导出申请表后双面打印，交指导教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后，于9月9日前将课程成绩表、学术成果等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一并交二级培养单位。

（二）9月17日前，二级培养单位按照学校评选条件对本单位博士生的申请资格及所交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报本单位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审。

（三）9月18日—24日，公示本单位推荐评选名单（文件要求公示5个工作日）。

（四）9月27日前，二级单位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评选名单及材料报研究生院。

（五）10月22日左右，研究生院组织公开答辩（每位答辩者准备5分钟PPT材料）与评选，并将评选结果在校园网公示5个工作日。

五、上报材料要求

各二级培养单位务必在 9月27日前将下列材料纸质件报送研究生院（三办公楼407室，电话：88830790）。

（一）研究生个人装订材料一式三份，装订顺序如下：

1. 中南大学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

2．研究生成绩单

3．学术成果支撑材料目录

目录格式为：序号，作者，论文名称，ISSN，刊名全称（或简称），中科院SCI分区，影响因子。

4．学术成果支撑复印件（审核人已签名，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

（二）2019—2020学年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申报汇总表（由奖学金系统导出，并加盖二级单位公章）

六、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发放和管理

（一）拔尖博士生校长奖学金从当年9月起，按10个月发放（2019年11月底发放9-11月的奖学金）；

（二）获奖博士生在奖金发放学年内入选“学校资助赴境外学习”、“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休学、停学，其校长奖学金停发且不补发；

（三）在奖金发放学年内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者，其校长奖学金从答辩通过的下月起停发。

七、其它注意事项

二级单位应严把材料审核关，杜绝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生材料推荐上报。对不符合申请条件而将名单推荐上报的单位将按《中南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大研字[2019]65号）进行处理。

八、工作督查及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生院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全面负责，加强对评审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畅通。

在评审过程中，各二级单位应加强领导，严格执行学校的政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对违反纪律者，将追究责任。请各二级单位务必加强与研究生院的联系，互通信息，紧密配合，共同圆满完成评审任务。

学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先行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二级单位应及时调查、认真处理并回复学生。学生如对二级单位的处理不服，可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举报监督电话：学校纪委0731-88879252； 研究生院（三办407）：0731-88830790，邮箱：yzbp@csu.edu.cn。

 研究生院

 2019年8月30日